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73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87,851,9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763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2,347,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098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,504,3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664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1,015,2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349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范维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8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4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 选举袁宏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8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44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 选举邢晓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8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1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4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 选举张成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8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4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 选举雷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8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4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220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15%；反对 631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384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695%；反对 631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张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1 日